

## 子女抚养费声明

有为子女所在家庭提供财务支持的非监护父母的家庭可使用此表。如果有法院命令规定提供此子女抚养费，则法院文件材料就足以证明子女抚养费为收入。如果法院无此正式安排，请使用下表记录您家庭中的任何子女的子女抚养费获取情况，并将其计入家庭总收入。

有关申请方父母，本人是：  单身 (从未结婚) 或  离婚/分居

我有：  共享监护权 (在下方提供详情) 或  完全监护权

请对抚养计划/共享监护权加以说明。

如果申请儿童护理援助，则应包含监护天数/小时数。

我正在获得子女抚养费。

请提供下列任意文件材料：

- Office of Support Enforcement (子女抚养费强制执行办公室) 提供的 6 个月声明
- 包含抚养计划的法院证明文件
- 您和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一方之间的已签署双方协议，以及支票、电子转账或显示支付状态

我正在获得非现金援助。

请提供每月估计金额。

\$

我没有获得任何子女抚养费 (请填写下列声明)

本人 (申请方父母姓名)， \_\_\_\_\_ 未获得来自  
(非监护父母) \_\_\_\_\_ 针对下列子女 (儿童姓名)：  
\_\_\_\_\_ 的子女  
抚养费。

本人确认，上述声明尽我所知真实准确，并且我知道本人提供的信息可能会接受审查和验证。

父母姓名：

父母签名：

日期：